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总行行长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我行”）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我行现任副董事长兼行长宋跃升先生，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我行副董事长兼行长之职。我行董事会委任现任常务副行长吴威先生担任恒生中国行长职务，吴威先生行长任职资格以监管批复为准。自宋跃升先生离任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批准之前，我行行长职责由吴威先生代为履行。

特此披露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